

入夜太刺眼頻遭投訴 電子廣告牌竟是違建

報道／攝影
陳佩莉

(吉隆坡4日讯) 巨型电子广告牌竖立在甲洞大路旁，入夜后因过于刺眼而频频遭驾驶人士投诉，经过一番调查后却惊觉，广告牌是在未获准许下非法建设！

据了解，该广告牌设在甲洞富城园商业区及富德盛花园，衔接甲洞大路的三岔路口处，也是甲洞区内其中一个车流量繁忙的路口。

賴俊權： 廣告公司先斬後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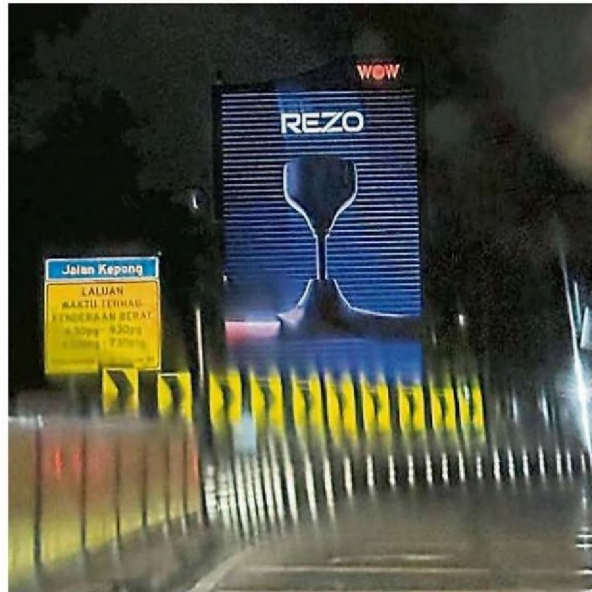
甲洞区国会议员林立迎助理赖俊权对《大都会》社区报指出，该广告牌估计已经竖立在该处已有一段时间，而该服务中心在近一两个月内频频接获投诉，甲洞大路的使用者指广告牌驾驶带来一定影响，抢眼的广告画面阻碍了驾驶人士的视线，尤其是入夜后更是造成刺眼等问题。

他说，服务中心正视有关问题，并随即就此展开调查，在向吉隆坡市政局了解后才发现有关广告牌是违例建设，广告公司是在没有获得准证下先斩后奏，直接安装及建设广告牌。

“按照一般程序，广告牌是需要获得发展准证，可是经过我们了解，有关公司是建好后才提出申请，同时在市政局方面，广告牌也没有获取规划许可证(DO)。”

甲洞沿路有4电子广告牌

赖俊权也说，目前在甲洞大路来往方向，沿路上可以看到有多达4个大型的电子广告牌，其余的3



个广告牌还需要确认是非法还是已获得准许。

“另外的3个广告牌分别是位于甲洞警局外、永旺霸级市场(Aeon)及美娜园(Metro Prima)RHB银行前。”

不满市局没发现及阻止

他说，他们对于有关公司先斩后奏的做法感到震惊，同时也不满市政局竟没有第一时间发现及阻止，甚至让大型的违例建设运作长达一两个月时间，直至他们进行查证后才发现。

“我们也着实没有想得如此大型的广告牌，是在没有作出申请及获得准许下建设起来。我们相信，一般居民也不了解相关建设的申请程序，以及是否合法，以至于让此非法广告牌运作了一段时间。”



↑ 赖俊权表示，位于甲洞大路旁的巨型电子广告牌经查证后为非法建设，而他也要求市政局尽快采取行动，严厉对付涉及者。

← 位于甲洞大路的非法巨型广告牌入夜后相当刺眼，影响驾驶人士的视线。

要求市局嚴厲對付

无论如何，赖俊权指出，他们现已要求市政局采取行动，严厉对付违例的广告牌及涉及公司，包括尽快展开将之充公及进行拆除。

“有鉴于涉及广告公司先斩后奏的行为，我们希望直接拆除广告牌，不允许有关公司‘先上车后补票’，现在才补回申请程序以获取准证。否则，这将会对其他循规蹈矩的申请者不公平。”

他强调，有关广告牌没有获得发展准证(KM)，万一发生意外又该由谁负责，直指有关公司的做法及态度相当可恶。

此外，赖俊权也促请市政局必须在这方面提高警觉，在管辖区内发现任何类似的建设，都应该积极展开查证工作，确保这些大型设备是获得准证及许可。

“有关当局应该在进行建设工作时就需查证清楚，而不是等到建设完成后，或接获相关投诉后才采取行动。市政局必须在这方面作出检讨。”

促市局提高警覺